阿根廷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發展 下

文／吳協展

（文接上期）

（二）施行後的回響

初始，許多人表達了對於參審員可能會具有強烈的懲罰性，且此種特質將對混合法庭的決定有負面作用產生擔憂。但於 2016 年的一項研究分析了參審員及專業法官的刑事量刑差異，其結果顯示：97% 的案件雙方量刑結果一致，當判決結果不一致時，參審員卻比職業法官量刑為仁慈寬鬆，消除了前開參審員傾向重度量刑的疑慮。研究顯示：擔任過參審員的阿根廷人對於司法的認知更為正向有利，且科爾多瓦省的民意調查也顯示，司法部門的普遍信任度有統計學意義的小幅增長。該制施行後，第一年僅有 2 案適用參審制，然到了 2011 年已有 43 案適用[8]。最初阿根廷人對於參審制抱持懷疑的態度，認為因僅有少數案件適用參審制，採用該制度僅是為了使司法審判合法化的象徵。然後來參審制的施行成效，廣受報章媒體稱讚，阿根廷人民對刑事司法系統的總體表現，特別是對司法官員的表現都是積極正面的看待[9]。然辯護律師及法官對案件強制適用參審制及參審員人數較法官為多的合憲性提出種種質疑[10]。該省參審制沒有依照阿根廷憲法本文規定適用於所有刑事審判案件，且符合參審制要件的案件強制適用，並未賦予被告放棄依此制受審的權利，亦遭受質疑。但總體來說，該省參審制的實施仍獲得大多數人民的贊同。

二、內烏肯省（Neuquén）

（一）性別平等暨跨文化陪審制

內烏肯省於 2011 年完成陪審制的立法，該省法院於 2014 年完成了 17 件陪審制審理的案件。該省陪審團係由 12 位當地社區成員組成，適用陪審的案件為死刑、重傷害、性侵害犯罪及檢察官起訴求刑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的案件。法官在向陪審員解說相關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法律爭點後，不參與評議，由評審員獨立於法官秘密進行，且評議採不記名投票作出有罪、無罪的認定，有罪判決是採取 8:4 的比例，且判決不需撰寫理由，僅由法官決定刑度。僅在對判決提起上訴時，須檢具法官對於陪審員的指導記錄以供上級法院審查。該省陪審團制度主要採取美國法陪審團的特點，但考慮到阿根廷國內的政治、社會和法律環境稍加修正陪審團的組成模式。美國陪審員的選任係依賴選舉人名冊，但該名冊因具有政治立場偏好及不完整性，以致無法擔保陪審員選任的普遍性。故美國法就陪審員的選任上，基於種族、性別等因素的考量，檢辯雙方有不附理由的拒卻事由（peremptory challenge），以符合陪審團設計上追求社區成員完全代表性的理想。有鑑於此，該省對於陪審團組成的設計上，考慮到陪審團應該彰顯出當地社區對於公平的觀點，該省的立法者為了追求陪審團來自社區全數成員並具有代表性的最大化目標，組成上除重視性別平等，將男、女陪審員人數均規定為 4 人外，更進一步的做法是，決定刑事被告刑期所組成的陪審團成員，也必須反映該名被告所屬的社會、文化背景，即陪審團組成至少有半數陪審員來自與被告相同的社會和文化環境，稱之為「跨文化陪審團」（interculture jury）[11]，且在可能的情況下，還會嘗試讓年長者、成年人和青年成為陪審團成員。

這種堅持讓陪審員和被告人來自同一文化環境的做法，是一項了不起的規定，甚至更為重要[12]。例如：於 2015 年內烏肯省法院受理一起涉及當地原住民族 Mapuche 領袖所參與抗議 Apache 石油公司的政治抗爭活動。 被告 3 人抗議 Apache 石油公司車輛試圖進入被告祖先 Mapuche 土地重啟石油鑽探。 在抗議活動中，有些人向車輛投擲石塊。 其中 1 名被告被控涉嫌丟擲石頭擊中警察、與 Apache 石油公司工作人員一同前來的法院職員。 雖然最初檢察官是朝輕罪的故意傷害犯行調查起訴，但該省檢察總長將起訴罪名提升為包括「意圖殺人」在內的罪名，使得該案件符合須由陪審團審理之要件。該案件係該省第 1 件使用「跨文化陪審團」審理的案件。被告要求由「跨文化陪審團」審判其犯行，承審法官批准了這一主張，陪審團由社區的 Mapuche 陪審員和非 Mapuche 陪審員組成。本案審判過程，被告享有比美國法院典型刑事被告更多的答辯空間藉以表達他們的觀點和正當化事由，其抗辯不僅在於該省實體法規，還擴及依照國際法原住民所得享有的權利。例如，本案允許證人就過往事件中 Mapuche 人的哪些成員受到了傷害，但該省的法律制度卻未對事件予以回應；允許另一名證人作證：該石油公司侵犯了人權，包括在其孩童階段，剝削童工勞力僅支付蘇打水、麵包及該石油公司污染社區水源；另一名證人則就她兒子遭該石油公司警衛槍殺，該案已向當局報告，但沒有採取具體法律行動事實為作證。本案陪審團不僅聽審關於具體襲擊事件的證據，而且還聽審 Mapuche 面臨的困境。這些證人的證詞得以融入本案，有助於被告對本案爭點抗辯立場的形塑。最後本案「跨文化陪審團」評議，對被告殺人罪指控作出無罪判決，僅對輕微的攻擊犯行認定有罪。之後在 2016 年，該省高等法院認為，因為控方在沒有充分證據下對被告以殺人罪嫌起訴，必須負擔被告就審判支出的訴訟費用[13]。

（二）施行後的回響

該省陪審制施行的成效備受肯定，該省檢察官與辯護人均贊成陪審制[14]，但有辯護人認為應更進一步規定，有罪判決應捨棄相對多數比例的表決結果，應要求全數陪審員的共識方能達到充分評議及達到無罪推定及有罪判決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的標準。該省於 2014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調查顯示，在前 6 次陪審團審判中，93.62% 的陪審員認為這是一個積極的經歷 。94 人有效問卷中有 70% 以上的陪審員，未考慮躲避服務的藉口，其中 90％以上的陪審員對案件所呈現的證據沒有理解上的困難，在擔任過陪審員後，超過 87％的受訪者對刑事司法系統有積極的看法。當地報社 Minuto UnoNeuquén 在 2014 年 5 月對其讀者為調查，超過 70% 的受訪者表示贊同實施陪審團審判。總體而言，儘管立法者最初可能預計會有某種程度的抵制，但在內烏肯省陪審團審判已被檢辯雙方、陪審團成員和社區所接受，這種反應可能部分受到科爾多瓦省成功經驗的影響，以及內烏肯省的陪審制度更符合民眾對於刑事司法制度民主化的期待[15]。

三、布宜諾斯艾利斯省（Buenos Aires）

（一）絕對多數決的陪審制：

布宜諾斯艾利斯省於 2013 年 9 月通過法案採行陪審制，因該省人口約佔阿根廷全國人口總數的一半，制度施行對全國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該省陪審制與內烏肯省相似，適用的案件為檢察官起訴罪名為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透過選任程序，選出 12 位陪審員及 6 位候補陪審員，且男女人數比例相同。陪審員積極資格為：年齡在 21 歲至 75 歲之間的公民或歸化國籍 5 年以上的公民，符合語言要求且身體、精神堪以勝任者，消極資格為：公務員、軍人、監所人員、律師、公證人、宗教領袖、政治人物，有故意犯罪前科者或現經檢察官起訴之嫌疑人。陪審團秘密進行評議。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 10 票的絕對多數決才能作出有罪判決。在判處無期徒刑案件中，則需 12 位陪審員投票意見一致。量刑則由專業法官決定[16]。

（二）施行後的回響

該省陪審制的施行因影響全國層面更廣，引發更多回響。法院普遍存在反對的聲音，該國最高法院已故大法官 Carmen Argibay 於 2013 年曾投書表示：我國現今並非實行陪審制的時機，我們無法擔保人民將明瞭實行陪審制的願景、欠缺不受媒體報導污染的環境、且陪審員無法承受來自被害人或被告的壓力[17]。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Ricardo Lo-renzetti 亦表示：陪審制並非完全成功的制度，該制度花費金錢，應逐漸介紹引進。大法官 Eugenio Zaffaroni 表示：其偏好採行科爾多瓦省（Cordoba）的混合法庭（參審）制，並不相信陪審團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可以正常運作，並認為：沒有任何一位法官可以向非專業人士，解釋法學院兩、三年的教學內容。相反地民間則多採取贊同的立場，該省主要平面報紙指出：有充分的證據顯示阿根廷為了改善司法而被迫不斷去討論落實的工具（陪審制），使得社會充滿活力與熱情。該國研究陪審團的專家暨陪審團審判協會副主席 Andrés Harfuch 更質疑前大法官 Argibay 的立場，其認

（文轉三版）

註釋

8 同註 4, at 331。

9 同註 3, at 28。

10 María Inés Bergoglio, New Paths Toward Judicial Legitimacy: The Experience of Mixed Tribunals in Córdoba, 14 SW. J.L. & TRADE. AMERICAS 319, 325 (2008) at 330.

11 Law No. 2784, N, Nov. 24, 2011, 3277 B.O. 3 (Arg.), at art. 149. 跨文化陪審團的組成，類似於早期英國及美國殖民時代所採用的混合陪審團制度，半數陪審員為當地社區成員，另外半數陪審員來自猶太人或外國人等其他社區，籌組後共同審理案件。此制度後來被英、美隨機選擇陪審員制度所取代而沒落。

12 Trial by Jury: Story of a Legal Transplant, Valerie P. Hans,Professor of Cornell Law School, Law and Society,Volume51, Issue3, September 2017, at 471-499.

13 同前註。

14 同註 4，at 334. note 139. Hacen Positivo Balance de los Juicios por Jurados, DIARIO RIO NEGRO (Dec. 15, 2014), http://www.rionegro.com.ar/diario/hacen-positivo-balance-de- los-juicios-por-jurados-5409376-9701-nota.aspx.

15 同註 4，at 336-338。

16 同註 4，at 339。

17 Mempo Giardinelli, Considering Trial by Jury, BUENOS AIRES HERALD (May 18, 2014), http://buenosairesherald.com/article/159699/considering-trial- by-jury.

JUDICIAL 司法 徵稿 院網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為：即便由專業法官審理也會面臨到大法官 Argibay 所提到的壓力問題，以致影響裁判結果，不應成為反對採用陪審制的理由。其實司法部門反對陪審制，是因為權利壟斷的問題，但這牴觸阿根廷憲法所規定要求以陪審進行審判以分散權利的精神不符。特別的是，該省的檢察總長 María del Carmen Falbo 對於採取陪審制也是持贊同的態度，其認為陪審制度嚴格遵守當事人平等、即時審理和言詞辯論等刑事法重要指導原則，可以形塑阿根廷法律文化。此外，該國法律學者 Hernan Gullco 提出了阿根廷最高法院可能會推翻陪審團判決的問題，因為陪審團不須表達判決理由，以致上訴法院無法審查陪審團認定有罪的證據為何及是否合法適當。為避免違憲問題，立法者應立法要求：陪審團列出其決定的法律證據，以便法院審查的參考。但陪審團的認定基準同樣也會遭受與法官自由心證標準為何的批評[18]。

四、內格羅河省（Río Negro）

該省於 2014 年通過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將自 2018 年 1 月開始施行陪審制。新法採行英、美模式的公民陪審制，有罪判決必須由全體陪審員一致性投票。與英、美陪審制重要不同之處在於：如果陪審團在一段時間內沒有辦法為一致性投票，法院可以接受陪審團絕對多數的投票來作有罪認定。該法針對不同的起訴罪名的輕重設計兩種不同陪審團組成規模：如果檢察官起訴罪名是求刑 12 年至 25 年有期徒刑的案件，陪審團將由 7 位陪審團成員和至少 1 位候補陪審員組成。 倘檢察官起訴罪名求刑係超過 25 年有期徒刑的案件，陪審團將由 12 位成員組成和至少 2 位候補陪審員。此有別於上述內烏肯省和布宜諾斯艾利斯省，符合陪審團審判的門檻是檢察官起訴罪名為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五、查科省（Chaco）

2015 年 9 月 Chaco 省成為第 5 個採行融合陪審制的省份，立法者結合內烏肯省、布宜諾斯艾利斯省的制度，該省採取美國陪審制必須全體陪審員一致投票才能為有罪判決。法律並明定，針對原住民案件須特別組成有別於一般陪審團的特別陪審團來審理[19]。

肆 該國施行成效檢視

整體來說，上述阿根廷各省份關於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施行，民眾普遍的反應是相當積極且正面，社區民眾對於擔任陪審員或參審員的任務相當感興趣且認真看待其責任之重要，民眾參與審判程序的進行基本上並沒有太大問題（這或許跟阿根廷目前並無證據排除法則的規定有關），且民眾於擔任陪審員之後，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印象有著大幅度的改善[20]。例如：參與科爾多瓦省第 1 件參審案件的法官 Cristian Requena 曾表示：開始，其對參審制持保留態度，但之後其確信參審制對於事實的發現相當有利，且開啟過去不曾存在的民眾參與審判渠道。實際上，阿根廷各省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對整體司法制度帶來不少利益，各省立法機關透過列舉哪些類型的案件符合參審或陪審審判的標準，將有助於適用程序的明確化避免產生混淆。有論者認為：陪審制的實施不僅是遵守阿根廷憲法，也是實現公平方式[21]。該國目前的司法體系是局部的、緩慢過時或過渡的法制，建立陪審制除可落實憲法要求外，也增加法律體系的透明度與合法性，有助於擺脫多年來一直困擾阿根廷刑事司法系統的案件拖延和低效率，並有助於事實的認定及避免職業法官判決的潛在扭曲，且可為公民提供學習行使權力的機會，實現民主化[22]。值得留意的是，阿根廷目前沒有證據法則相關規定，導致法官很難正確指示陪審團對於證據的評價，以致陪審團無法理解何謂傳聞證據？區別直接、間接證據、情況證據或品格證據的差異。故在未來幾年中，制定證據法相關規定會是該國必須面對的重要議題。

在各省施行前述的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後，聯邦參議員 Eugenio “Nito” Artaza 於 2014 年 6 月提出阿根廷聯邦“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草案，其中已將陪審制的相關條文納入，以落實該國憲法有關採行陪審的制度性保障。另外該國司法部亦採取相關措施為陪審制的施行做更多的鋪路與宣傳。除了針對審檢辯及司法警察舉辦更多的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外，布宜諾斯艾利斯省司法部並與米高梅公司就影片「十二怒漢」（12 Angry Men，該片係有關 12 人陪審團辯證討論過程的影片）完成授權，以該影片教育學生及民眾有關陪審制如何運作。更最重要的是，布宜諾斯艾利斯省司法和教育部合作將介紹陪審制的素材納入中學課程內。該省司法部長 Ri- cardo Casal 說：陪審團教育之目的在培訓數年後可以成為潛在陪審員之國民，將陪審制從小深植於人民思想，如此將有助提高對陪審制的接受程度[23]。

伍 結論兼建議

阿根廷學者曾表示：沒有建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公民的影響力將大於已建立此制度的國家[24]。言下之意，係認為透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建立，公民意見得以有表達及抒發的管道，降低民眾因對司法判決不滿而走上街頭抗爭之路，為了避免法官泛以抽象的公眾意見作出自詡為正義的法律裁判，強化公民參與現有的刑事審判程序，有其必要。阿根廷歷史上曾由西班牙王國所殖民，其刑事訴訟法制受法國及西班牙的強烈影響採行糾問及職權調查主義，然因其地理位置位於南美洲又適逢其憲法制定時，受到同屬脫離英國殖民地處境的美國影響，以致 1853 年的阿根廷憲法幾乎是抄襲美國憲法，然卻因法制沿襲及政治、社會經濟等因素遲未實施憲法所規定的陪審制。雖然從阿根廷上述各省選定適用參審或陪審案件的實施經驗來看，與該國憲法規定所有刑事案件須由陪審制審理的原意尚有段差距，且該國憲法規定的陪審制僅適用於刑事案件，不像美國全面適用於民、刑事案件且賦予被告有放棄受陪審審判的權利，但是該國各省實施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後，人民對於司法整體的信任有顯著的提升，堪稱為成功的司法改革範例。

我國憲法規定並不像阿根廷憲法明文採行陪審制，且政府體制也非如阿根廷聯邦制下賦予各省獨立的刑事司法審判空間；又從前述阿根廷各省推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背景來看，除了司法的民主參與、透明度要求外，尚有複雜的其他社會因素，諸如：對於政治貪腐、行政部門失能欠缺效率、社會治安不佳、經濟衰退、司法量刑寬容不滿等因素，更重要的因素尚有地處美洲鄰近美國，及美國文化、法律制度的影響，美國大使館甚至在阿根廷草擬聯邦陪審制法案時提供財政上的支助，國務院國際資訊計劃辦公室亦提供美國學者相關補助前往阿根廷，與當地司法人員、法律專業人士、公眾會談、研習，介紹更多有關陪審制的議題。

蔡英文總統 2016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及：司法無法親近人民、不被人民信任、司法無法有效打擊犯罪，以及，司法失去作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是人民普遍的感受[25]。又我國人民長期對法官、檢察官的信任度、滿意度低落，近來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就 2016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及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電話問卷調查顯示：於 2016 年度信任度稍有回溫，但多數民眾仍不相信司法官公正性。上述問題癥結在於：法律專家（或是法律菁英）與一般公眾間長期缺乏溝通以致信任崩潰的問題，如果能增加彼此溝通，賦予程序參與度及透明度，民眾對司法的滿意度應會有所提升。

2017 年 9 月 8 日總統府所發布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提及：關於人民參與審判應採取何種制度並未作成決議，人民參與審判是優先推行的司法改革政策。司法院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選擇在各地方法院試行，擺脫採取陪審制、參審制之爭，跨出司法刑事審判制度改革的第一步。草案中關於國民法官的選任，在符合積極、消極資格後，造冊隨機抽籤後踐行訊問及拒卻程序，並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明顯看出制度設計上更往當事人對抗模式的訴訟制度邁進。如果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目的係為了讓裁判結果更接近國民感情，融入社會不同階層聲音及多元價值，則國民法官的身分尚須兼顧性別平等及來自社會各階層代表、各族群（外籍配偶）、年齡普及（尤其在台灣社會步入高齡化人口結構）等問題。阿根廷內烏肯省「跨文化陪審團」的組成，似乎更可彰顯判決的全體國民觀點及情感。此外，草案第 5 條規定，符合要件的刑事案件強制適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第 6 條復規定，將被告認罪與否作為是否採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前提要件之一，而非賦予被告放棄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權利，且依第 83 條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就刑事被告程序保障的觀點來看，似乎認為其屬於程序的客體而無選擇權利，其倘欲選擇案件由職業法官依通常審判程序之審理，僅有認罪一途，對被告權利保障也欠缺周延。

不論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程度深淺，從國外的實證經驗來看，不論係採取陪審制、參審制或其他有關的變形制度，對於增進司法審判的透明度、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都是有提升的作用，更可拉近司法與人民間的距離，希望我國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可以達到相同的設定目標。不過誠如前述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司法部長上述所言，更重要的是，將基礎法律教育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觀念融入現行國民教育內容，為國家培養未來適合的國民法官，如此日後法院所做的裁判必能既符合國民法律情感又不致背離法律精神。

（作者為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註釋

18 同註 4，at 339-341。

19 Law No. 7661, CHO, Sept. 2, 2015, 9839 B.O. 1 (Arg.), at art. 4. 同註 4, at 343 note222。

20 同註 10, at 331。

21 El juicio por jurados llega a la Provincia de Buenos Aires.

22 同註 4，at 353 note 299-303。

23 同註 4 , at 351 note 287。

24 同註 3 , at 4。

25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444，最後瀏覽日：2018 年 4 月 4 日。

WEEKLY 周刊 徵 高 客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採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三、本刊對來稿有權刪修，請勿一稿兩投者，請加註說明；刊出文章並酌贈稿費。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WEEKLY 周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